

請問賣未拆封的盲包(不知道內容物)有違法嗎?如果賣出的內容物內有仿冒品,會有刑事責任嗎?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智慧財產權 / 商標權 2021-09-04 06:33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5 留言：0
2022-01-26 09:33

盲包是指消費者購買時不知道內容物的包裹，關於盲包的來源有各種說法，例如是物流公司過久未取的無主包裹^[1]，不過實際法院判決中，也可以發現有些盲包可能是從中國進貨，再拿到網路商場、夜市等地販賣。相關的法律責任簡單說明如下。

商標法的刑事責任

(一) 客觀要件：實際上做那些事可能違法？

按照商標法的規定，如果在商品或服務上面使用跟別人相同或者類似的商標，是會受到處罰的^[2]。實際販賣，或因為想要販賣而持有、陳列（包含實際擺攤、在網路商城上貼出商品品項）、從國外輸入，或者輸出到國外，也同樣是商標法要處罰的行為^[3]。

(二) 主觀要件：心裡面明知道自己是在賣仿冒商品

商標法的刑責，必須要販賣者「明知」是仿冒商品，才會成立犯罪。當然，販賣者多會宣稱不知道自己賣的是仿冒商品，或者如提問中因為商品是盲包，而不知道內容物。

法院審理時，會根據種種因素，例如販賣者賣這些東西多久了、販賣的產品是不是知名品牌、販賣的價格與貨源、是否曾經跟原廠有合作或代工等事實來判斷，到底這個賣家是真的不知情、還是明知道自己賣的是假貨卻繼續賣。

販賣內含仿冒商品的盲包，在實務上多有刑責

單純販賣盲包（裡面是合法的商品，沒有仿冒商品或其他違禁物），並不會特別有法律責任。但如果是裡面有仿冒商品，就會看個案中的情況來判斷。

(一) 向中國電商批入盲包販賣，被判有罪的案例

實務上，也有在中國電商（如淘寶、蝦皮）向中國賣家批入大量盲包來販賣的案例^[4]，在這些案例中，如果被告明確知道盲包裡面有仿冒商品，那就會被判有罪；或者法院也會考慮到被告是用非常低的價格批貨，對於盲包的來歷、盲包內的商品極有可能是仿冒商品，都應該很清楚，所以判決被告有罪。

(二) 賣家真的不知道裡面有仿冒商品的無罪案例

也曾有案例是賣家在批入盲包販賣時，法院根據相關證據跟賣家的抗辯，認為賣家真的不知道自己批入的盲包內容物是什麼、再轉賣時也沒有拆封確認，是一次買賣整個棧板上所有的盲包，最後賣家被判決無罪^[5]。

不過，法官在這個案件中也善盡調查義務、調查相關證據（證人、證物）才判決無罪，所以並不會因為被告賣家的片面之詞就判決無罪。

延伸閱讀：

王瀚誼（2021），〈[什麼情況下會侵害別人的商標權？如果發現商標被別人盜用了，應該怎麼辦？](#)〉。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〈[假貨out！販賣仿冒商品相關法律問題有哪些？（上）刑事責任篇](#)〉。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〈[假貨out！販賣仿冒商品相關法律問題有哪些？（下）民事責任篇](#)〉。

註腳

[1] 詳細介紹，可參考政大大學報（2019），〈[風潮不等於錢潮 「盲」式選「包」商機下的真相](#)〉。

[2] [商標法第95條](#)：「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。

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
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」

[3] [商標法第97條](#)：「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」

[4] 如[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智簡字第14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智簡字第14號刑事判決](#)。

[5] 參考[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0號刑事判決](#)，及下級審[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](#)。

➤ [盲包](#)，[商標權](#)，[商標法](#)，[商標權人](#)，[商標侵權](#)